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中文全文。茲載列附後，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证券代码：600754（A股）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股） 公告编号：2015-022  
证券代码：900934（B股） 证券简称：锦江B股（B股）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过桥借款相关协议的议案。

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过桥借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过桥借款相关协议，过桥借款金额不超过15亿欧元，到期日为2015年6月22日，利息及相关费用不超过3个月EURIBOR+200BPS，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操作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0日